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誠如該通函所述，仰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擁有2,536,231,884股股份之權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1,461,483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625,229,599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框架合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29,061,861 (約99.99%)	250,000 (約0.0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及 Pierre Seligman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 Kien Quoc 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樊川先生及顧益中先生。

* 僅供識別